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I)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或聯交所網站下載。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接近時另行公告。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 1期16樓160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b)

段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

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

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主席)

鄭育雙先生(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先生

孫錦程先生

鍾有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1樓

2108室

敬啟者:

(I)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決議案通過以授予董事 多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的股份;及(ii)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 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準則的規限。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8,977,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897,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加入相當於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 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至股東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局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局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鄭育龍先生、李標先生及鍾有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鄭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標先生及鍾有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 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2021年9月22日終止。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仍然有效。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因此,董事局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文。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28,97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2,897,7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 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該等條文規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授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1(b)段所披露,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首要原則為該人士須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一致。本公司認為,納入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之舉,乃由於本集團發展取得成功無法單單依賴董事及僱員,亦取決於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彼等均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通力合作。鑒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各方的合作與貢獻,故納入任何潛在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將為董事局提供充足的靈活性。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評估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限;(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是否可以由第三方輕易替代等);(i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之往績記錄;及(iv)交易金額對本集團的收益或成本而言是否相對重大。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可提呈 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限於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該等購股權可行使 前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 事局亦可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設定持有 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業績目標及/或行使價後,承授人須努力達致董事局設定的標 準,以為本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旨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 的。

概無受託人已經或將獲委任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日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做法並不恰當,原因為計算購股權價值依據的關鍵可變因素眾多且尚未能確定。相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設定的任何業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終止現有購 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 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另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 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4至4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 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 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表 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須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 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2021年5月12日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8,977,000股。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897,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於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這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於購回股份前原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購回當時或之後 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就此購回 的股份將視作被已註銷論,但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 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目前,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繼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司主要股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lliance Holding」)及其聯繫人持有730,850,587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9%;及(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約為45.01%。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i)Alliance Holding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1.10%,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少至約38.90%。

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		
3月	0.440	0.260
4月	0.395	0.335
5月	0.420	0.340
6月	0.410	0.330
7月	0.380	0.315
8月	0.350	0.270
9月	0.340	0.265
10月	0.310	0.248
11月	0.345	0.265
12月	0.340	0.241
2021年		
1月	0.265	0.230
2月	0.275	0.241
3月	0.275	0.240
4月	0.260	0.24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44

將於股東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育龍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積逾26年經驗。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20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產品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 任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lliance Hold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10,915,527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的董事。此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於119,935,060股股份中享有個人及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及彼按特定條款獲委任。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人民幣800,000元。鄭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鄭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1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李標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食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系,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李先生現時為中國食品安全報社副社長副總編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主管、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質量與市場委員會主任。李先生亦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品牌推進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全國營養健康產業委員會秘書長及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秘書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按特定條款獲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持續至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李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李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李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47.93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鍾有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常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積逾25年經驗。自1994年至2000年,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自2005年至2007年3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至今。鍾先生於199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按特定條款獲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持續至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鍾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240,000港元。鍾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鍾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 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 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 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存在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 建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 購股權須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 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I)、(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股份數目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付款。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 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2,897,7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等132,897,700股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數目以使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局可:

- (a)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及/或
- (b) 向董事局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董事局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 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iii)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iv)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v) 提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其支付方式;
- (vii) 董事局可能釐定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vi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 載於(c)段;及
- (ix)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局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a)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 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 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b)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局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c)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局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有關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 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 局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 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已獲知會內幕消息事件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局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 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c) 於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 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及
- (d)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內。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予登記的持有人。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 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並無有關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條款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新購股權當日起計 十年。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 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 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局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 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I)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a)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 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 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局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 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收購 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 人有權在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 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 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 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 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 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於擬召開大會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 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 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期間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因本公司訂立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本公司須相應變動(如有)(a)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b)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惟:

- (a) 作出的任何變動將基於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 致使購股權承受人有權於變動前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認購股份;
- (b) 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該變動前的價格;
- (c) 倘該變動可能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在某項 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要求變動的情況;

- (d) 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局書面確認本公司 作出的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 6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 及詮釋以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 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 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 人具約東力;及
- (e) 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 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會計準則中調整每股收益數字所用的 股份係數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 時發佈的上市指引或詮釋中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 者為限):

- (a) 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c)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 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 言(倘經董事局決定),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 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 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 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局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 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f)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局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 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 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 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 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局的權限造成任 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局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 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 約束力。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茲通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鄭育龍為執行董事;
 - (b) 李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鍾有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 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 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中,有關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 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以終止;及
- (b)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 取一切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 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 規定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為於購股 權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iv) 適時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 買賣。」

>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香港,2021年5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 (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 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七位成員,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標、孫錦程及鍾有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262) (股份代號: 1262)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健康申報表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 閣下如實填寫此表格,並交回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A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AGM venue.

如 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 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AGM venue.

甲部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發燒Fever	咽喉痛Sore Throat	氣促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Cough	呼吸困難Breathing Difficulty			

乙部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天內, 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 到訪香港以外的地方 ?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	是Yes	否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接受香港衞生署的 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Yes	否No
(iii)	閣下是否與COVID-19患者的確診病例及/或疑似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是Yes	否No
(iv)	閣下是否曾經 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任何人士同住 ?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Yes	否No

指未採取有效防護且與(a)疑似確診病例或確診病例在症狀出現前2天;或(b)採樣前2天與無症狀感染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簽名:	日期:	
Signature :	Date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 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 閣下是否適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 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 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8室)提出。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A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A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AGM.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and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 at Unit No.8, 21/F, Island Place,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